

证券代码：832314

证券简称：四砂研磨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第四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 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公司资源，促进资源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三) 采取审慎态度，规模适度，量力而行，对实施过程进行相关的风险管理，兼顾风险和收益的平衡。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股东会有权决定达到下列标准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一) 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三)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对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的委托理财，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标准。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达到下列标准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未达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第九条 对于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10% 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作出决定并向董事会、监事会备案。

第十条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按相

关规定执行。公司的对外投资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还应遵循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和评估，并提出投资建议；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调整。

第十三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为项目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
息收集和整理、项目调研和论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投资意向书的编制、
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法律顾问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进行法律审核。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第十六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
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公司应指定专门人员或机构负责项目的实施，协助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同时关注项目进展、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监督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
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等，应经过详细考察，严格的决策程

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规模。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经理如发现该投资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投资方案进行变更或终止，经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重大变更或终止需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二十二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总经理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并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第五章 董事、总经理、其他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全部责任。

第二十五条 责任部门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提交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砂泰利莱（青岛）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